###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 <b>毛</b> 索⊽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b>中和八姓石</b>	大木似	/J区/3万 /交   卵	2.			和科	2.
香む	人偶及	未成年子	女	Ē	配偶及未	成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詹文馨		長子	-	吳〇軒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 地號		2,002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1 地號		187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2 地號		180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3 地號		8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台北市中	中正區公園段 1	小段 128-4 地號		110	100000 分之 425	吳秉叡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844		59.84	全部	吳秉叡
台北市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713		2,165.17	100000 分之 551	吳秉叡
台北市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970		983.38	100000 分之 263	吳秉叡
台北市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843		34.75	全部	吳秉叡
台北市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713		2,165.17	100000 分之 320	吳秉叡
台北市	中正區公園段1	小段建號 970		983.38	100000分之153	吳秉叡

# (二)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碼	所	有	人
小客車		1995				8K)(	000		吳秉叡		

###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本欄空白																

#### (五) 存款(總金額: 3,439,181 元)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活期存款		中華垂	<b>I</b> 政股份	公司		詹文馨			306,371
活期儲蓄存款		中華垂	<b>『</b> 政股份	公司		詹文馨			159,056
活期儲蓄存款		臺灣銀	表行			詹文馨			2,290,172
活期儲蓄存款		彰化層	業銀行			詹文馨			536,547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信	託商業	銀行		詹文馨			146,296
活期儲蓄存款		中國國	國際商業	銀行		詹文馨			739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本欄空白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本欄空白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2. 票券(總價額: 元)

1. 股票(總價額: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鬃	面	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債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價	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ノ	單	位	数	票面作	實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八) 其他財產																
財		產		種	,		類	所	有	j	1	b (			額	
本欄空白																
(九)債權(	(九) 債權(總金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	也	址	金	,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務(總金額: 2,731,77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	也	址	金	,		額	
房屋貸款	吳慧	吳秉叡 安泰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 467,469,471 號 1,2 樓											2,731,774			
(十一) 事業投資(總金額: 元)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扫	上投	資	金	額	
本欄空白																

(十二) 備註

此致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吳秉叡 申報日期: 95年12月21日